[](https://www.6laws.net/)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0/10/1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| 【公布日期】109.12.07  【公布機關】[考試院](https://www.exam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02.docx#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733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[十一](../law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.docx#b11)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增減之。

## 第3條

　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應本考試：

　　一、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。

　　二、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，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。

　　三、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。

## 第4條

　　有[公共衛生師法](../law/公共衛生師法.docx)所定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，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不得應本考試。

## 第5條

　　考選部應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，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；

　　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。審議結果，由考選部核定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。

## 第6條

　　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，應試科目如下：

　　一、衛生法規及倫理。

　　二、生物統計學。

　　三、流行病學。

　　四、衛生行政與管理。

　　五、環境與職業衛生。

　　六、健康社會行為學。

　　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

## 第7條

　　本考試及格方式，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。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及格。

　　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　　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，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
## 第8條

　　外國人具有[第三條](#a3)所定資格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
## 第9條

　　本考試及格人員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。

## 第10條

　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